

生活 啓迪

娛樂 無限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en Harvest (股份代號：113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業績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中期股息	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9
購股權	31
主要股東	3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39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39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9
標準守則	40
致謝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鄧文懷

執行董事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鄧重珩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黃少華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公司秘書

李素貞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十八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網址

<http://www.goldenharvest.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
goldenharvest/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enharvest/index.htm/)

股份代號

1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1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及台灣業績有所改善並抵銷新加坡業績貢獻減少。期內營業額上升9%至290,000,000港元，而毛利亦上升12%至16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發行可換股票據，故期內財務費用淨額上升3,000,000港元。另外，期內之稅項抵免1,6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約4,000,000港元（本集團所佔）所產生。

戲院經營業務方面，於台灣及深圳之影城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溢利帶來可觀貢獻。電影發行業務方面，本集團加強其電影版權購買及發行業務，藉泛亞購入版權之電影《死亡筆記I及II》於香港及台灣之成績均見理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增購39齣華語電影，令華語電影庫擴大至140齣電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出售於馬來西亞兩條影城院線之其中一條，盈利約120,000,000港元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

電影發行

香港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較為疲弱，總票房收入減少4%至483,000,000港元。市場持續面對優質華語電影供應短缺的問題，而二零零六年聖誕節的荷里活影片亦相對較弱。作為華語及非華語電影的發行商，按票房收入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為19%。

華語電影

期內，本集團共發行6齣華語電影，當中包括成龍主演的《寶貝計劃》，而去年同期則為7齣電影。本集團發行的華語電影總票房收入減少7,000,000港元至5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亦輕微減少至31%。

本集團持有之140齣華語電影之電影庫將為集團盈利持續作出貢獻。

非華語電影

非華語電影方面，本集團與United International Pictures的發行合約屆滿後，於期內逐步增強本身之電影版權購買業務。《死亡筆記I及II》在香港及台灣成績相當理想，而《章魚驚魂》在中國內地亦叫好叫座，支持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擴展電影融資及版權業務的策略。來自發行非華語電影之盈利貢獻較去年增加接近一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戲院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洲各地經營48家影城，共350間影廳。本集團為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回報較高的市場（如中國內地），已出售其位於馬來西亞兩條影城院線之其中一條，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現時經營30家影城，共242間影廳，仍然是亞洲具領導地位之戲院營辦商。

香港方面，自紐約戲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結業後，本集團戲院的整體表現有所改善。雖然香港電影票房總收入減少4%，但本集團餘下戲院的票房收入則上升4%至61,000,000港元。

在中國內地，市場持續強勁發展，多家影城於二零零六年相繼開業。本集團位於華潤中心萬象城設有7間影廳之影城佔深圳票房收入約44%，共錄得票房收入人民幣2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按電影票房收入計算，本集團影城繼續穩居全國首位。期內，本集團亦於深圳影城開展數碼影廳廣告業務，並將於二零零七年擴展至深圳其他影城。

台灣方面，市場票房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5%。然而，本集團威秀之電影票房收入增長2%，市場佔有率則上升至32%，主要來自台北信義設有17間影廳的戲院。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接管威秀之戲院業務以來，威秀已扭虧為盈並連續兩年錄得盈利。

新加坡市場發展成熟，競爭亦相當激烈。二零零六年所開設之新影城對新加坡整體電影票房總收入影響不大，維持於60,000,000新加坡元的水平。合營公司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GVM」）於期內票房收入上升3%至27,000,000新加坡元。隨著本集團新旗艦影城GV VivoCity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HarbourFront開幕後，GVM之市場佔有率上升至近50%。這家設有15間影廳之全新一級影城的初期表現令人鼓舞，預期表現會持續向好。去年，本集團於香港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將與Village Roadshow（「VR」）成立之新加坡合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展開清盤程序，原因是本集團與其澳洲夥伴VR就GVM之營運管理表現發生糾紛所引致。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戲院經營（續）

馬來西亞方面，由於多家新影城開業，故電影票房總收入較去年上升11%至馬幣108,000,000元。本集團透過其兩家合營公司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GSC」）與TGV Cinemas Sdn. Bhd.（「TGV」）於馬來西亞經營兩條影城院線。期內，GSC及TGV為本集團之溢利分別貢獻5,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的公佈，本集團以代價馬幣91,000,000元出售GSC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盈利約120,000,000港元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出售後，本集團餘下之影城院線TGV旗下共有8家戲院，共63間影廳，按電影票房收入計算，市場佔有率約30%。

前景

香港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業務總部，並以區內網絡作為強大支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大中華市場的戲院經營及電影發行業務，尤其是泛亞的非華語電影。

由於中國之電影發行及影院市場逐步開放，投資機會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是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大中華市場之良好時機。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在深圳及中國其他主要省市開設更多影城，藉以鞏固於中國內地之市場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9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63,000,000港元。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厘可換股票據，籌得款項淨額99,000,000港元。本公司亦獲得短期銀行信貸15,000,000港元，並已於期內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一家合營公司TGV增加銀行借貸9,200,000港元（本集團分佔50%，即4,600,000港元），以應付開發其新影院所需。本集團按對外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資產總值比率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23%。於期結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合共20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惟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相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管理層不時定期評估該等地區之外匯風險。由於過去兩年該等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或對本集團有利，故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措施。董事將繼續評估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可行之對沖措施，盡量以合理成本降低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出售GSC後，本集團所得款項為現金約203,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新業務、擴展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0名（二零零六年六月：2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僱員可就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

中期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289,978	265,200
銷售成本		(129,771)	(122,279)
毛利		160,207	142,921
利息收入		2,425	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952	18,169
銷售及發行費用		(141,640)	(133,3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580)	(26,68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4,172)	(6,277)
財務費用	4	(8,451)	(3,53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405	13,577
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	9	5,467	-
除稅前溢利	2, 3	10,613	5,246
稅項	5	1,592	(183)
本期間溢利		12,205	5,0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2,205	5,063
每股盈利	6		
基本		0.92 港仙	0.38 港仙
攤薄		0.88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067	246,7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196	195,90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6,880	42,7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2	741
預付租金		10,475	11,502
會籍		3,590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54,366	53,130
商標	7	79,421	79,421
遞延稅項資產		3,6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7	1,8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7,261	635,730
流動資產			
存貨		866	726
電影版權		36,132	16,279
應收賬款	8	26,945	12,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24	35,44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6,000	14,400
已抵押銀行結存		2,179	1,9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88,737	54,369
一間待售聯營公司	9	207,383	135,192
		54,722	–
流動資產總值		262,105	135,1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4,358	62,0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18	83,3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67	1,113
客戶按金		4,744	3,492
計息銀行貸款	11	31,970	37,201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339	328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6,000	14,400
僱員福利撥備		1,972	1,943
應付稅項		9,917	9,924
流動負債總值		199,585	213,79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2,520	(78,6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9,781	557,12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119,145	19,618
計息銀行貸款	11	48,634	57,087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979	1,152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47,127	42,742
已收按金		4,179	4,2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78	4,102
遞延稅項負債		6,689	7,27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231,131	136,259
		<hr/>	<hr/>
資產淨值		438,650	420,866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32,699	133,031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12	880	95
儲備		305,071	287,740
		<hr/>	<hr/>
權益總值		438,650	420,866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之 股本部分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	盈餘儲備 千港元 **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133,031	95	639,881	544	145	3,943	495	480	(27,460)	(330,288)	287,740	420,866
股份回購	(332)	-	(622)	-	332	-	-	-	-	-	(290)	(62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785	-	-	-	-	-	-	-	-	-	785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1,285)	-	(1,285)	(1,285)
－ 海外共同控制 公司	-	-	-	-	-	-	-	-	614	-	614	614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5,857	-	5,857	5,857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	-	16	-	-	-	-	16	16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總收支	-	-	-	-	-	16	-	-	5,186	-	5,202	5,202
期間溢利	-	-	-	-	-	-	-	-	-	12,205	12,205	12,205
期間總收支	-	-	-	-	-	16	-	-	5,186	12,205	17,407	17,407
轉撥至儲備	-	-	-	-	-	-	463	-	-	(463)	-	-
股本結算	-	-	-	-	-	-	-	-	-	-	-	-
購股權安排	-	-	-	214	-	-	-	-	-	-	214	21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99	880	639,259	758	477	3,959	958	480	(22,274)	(318,546)	305,071	438,6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33,031	639,881	150	145	7,039	480	(33,459)	(336,299)	277,937	410,968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456)	-	(456)	(456)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2,430)	-	(2,430)	(2,430)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511	-	511	511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	26	-	-	-	26	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支	-	-	-	-	26	-	(2,375)	-	(2,349)	(2,349)
期間溢利	-	-	-	-	-	-	-	5,063	5,063	5,0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031</u>	<u>639,881</u>	<u>150</u>	<u>145</u>	<u>7,065</u>	<u>480</u>	<u>(35,834)</u>	<u>(331,236)</u>	<u>280,651</u>	<u>413,682</u>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在不違反有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透過已繳足股本撥充資本。

**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台灣一間聯營公司章程撥自保留溢利。此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該公司之虧損及透過發行繳足紅股撥充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來自:		
經營業務	(7,842)	24,813
投資業務	(41,972)	(37,966)
融資業務	83,854	2,32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34,040	(10,8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69	65,632
匯兌調整	328	(1,452)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37	53,35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37,555	11,6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182	43,696
銀行透支	-	(1,993)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37	53,355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因採納下述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相同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化資料；有關本集團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要求及違反後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範圍，另外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9,455	23,051	240,659	231,465	9,864	10,684	-	-	289,978	265,200
分部間之收益	3,973	864	-	-	894	234	(4,867)	(1,098)	-	-
其他收益	532	1,493	16,756	15,815	186	798	(445)	(315)	17,029	17,791
總計	43,960	25,408	257,415	247,280	10,944	11,716	(5,312)	(1,413)	307,007	282,991
分部業績	6,487	(1,685)	(6,377)	(3,083)	1,734	(787)	-	-	1,844	(5,555)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8,348	762
財務費用									(8,451)	(3,53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347	1,102	2,058	12,475	-	-	-	-	3,405	13,577
所佔一間待售聯營 公司溢利	479	-	4,988	-	-	-	-	-	5,467	-
除稅前溢利									10,613	5,246
稅項									1,592	(183)
本期間溢利									12,205	5,0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馬來西亞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0,498	97,021	29,158	21,906	114,243	102,381	43,486	42,674	2,364	361	229	857	289,978	265,200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12,362	12,046
服務提供成本	111,958	106,138
電影版權攤銷	5,451	4,095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568	20,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1	9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財務費用	3,963	3,365
可換股票據利息	3,104	-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利息	1,181	-
融資租賃利息	58	28
應付賬款利息	145	145
	8,451	3,538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香港境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
其他地區	748	(1,756)
	748	(1,756)
共同控制公司：		
即期稅項	1,982	1,696
遞延稅項	(4,322)	243
	(2,340)	1,939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1,592)	183

本期間稅項抵免由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可見將來可動用的金額為限）之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稅項（續）

所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2,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1,000港元）及2,1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已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內。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利息（如適用）（見下文）。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於本期間及上期間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於此兩段期間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七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330,309,375	1,330,309,375
購回股份的影響	(241,141)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30,068,234	1,330,309,375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414,525,692	—
	1,744,593,926	1,330,309,3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盈利（續）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2,205	5,063
可換股票據利息	<u>3,104</u>	<u>-</u>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前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309</u>	<u>5,063</u>

7. 商標

商標即可永久使用「嘉禾」品牌之特許權，可由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成。

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作攤銷。董事認為，商標價值不少於資產負債表所列數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每位客戶均有信貸限額，而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欠款。鑑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批不同的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應收賬款不計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6,017	10,188
四至六個月	926	1,752
七至十二個月	2	65
	<u>26,945</u>	<u>12,005</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鄧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所進行之集團重組之本集團內。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亦包括應收Wigston Co. Limited賬項2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董事鄧文懷及其一名親屬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一間待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所持聯營公司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GSC」）的全部股權，而出售於結算日後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SC之權益54,722,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待售聯營公司。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55,572	42,027
四至六個月	3,013	6,163
七至十二個月	287	1,226
超過一年	5,486	12,612
	64,358	62,028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誠冠有限公司及Pinetree Production Services, Inc之賬項，分別為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5,000港元）、2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98,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賬款8,979,000港元，須按港元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厘計息。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於期內由本集團收購（附註14）。本公司董事鄧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以及鄧文懷一名親屬亦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	二零零七年四月	4,653	2,32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	二零零七年六月	27,317	34,873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總額			31,970	37,201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一年	15,554	13,25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33,080	43,828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總額			48,634	57,087
			80,604	94,288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1,970	37,201
第二年			19,084	22,42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50	34,659
			80,604	94,28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31,970)	(37,201)
			48,634	57,087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透支信貸2,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50,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動用，該透支融資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70%股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40%股本權益、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已抵押銀行結存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按每股0.22港元將票據兌換成普通股。截至結算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五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Pleasant Villa」）、Garex Resources Limited（「Garex Resources」）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Typhoon」）分別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合共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按每股0.22港元將票據兌換成普通股。於結算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二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一日每半年支付。

Pleasant Villa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鄒文懷先生全資擁有，Garex Resources的最終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而Typho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三名認購人，Pleasant Villa、Garex Resources及Typhoon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項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票據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本集團現行借貸利率及不帶換股權之同類票據市場息率估計，並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td.確認。餘額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可換股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及股本部分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負債部分	19,761	-
期間／本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00,000	20,000
發行成本	(1,000)	(287)
股本部分	(785)	(95)
	<hr/>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98,215	19,618
利息支出	3,104	143
已付利息	(403)	-
	<hr/>	<hr/>
期／年末之負債部分	120,677	19,761

就呈報作出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2	143
非流動負債	119,145	19,618
	<hr/>	<hr/>
	120,677	19,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a) 6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330,309,375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30,309,375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133,031	133,031
股份回購	(33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987,375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30,309,375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2,699	133,031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而新增股本與本公司現有股本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的普通股。有關購回詳情於本中期報告內之「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披露。

由於已註銷購回股份，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面值減少。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33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之溢價及交易成本290,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4、8、10及12所載披露資料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收購嘉禾私人集團旗下三間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嘉禾私人集團旗下公司World Media Group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22,600,000港元收購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及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三間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擁有39齣華語電影之電影資料庫。是項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曾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	(i), (iii) 1,212	-	
已付聯營公司之售票系統			
保養／開發成本	(ii), (iv) 674	608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i), (v) 126	192	
已付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ii), (vi) 182	181	
已付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i), (vii) 145	145	
已付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i), (viii) 51	-	
就聯營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			
提供企業擔保	(ii), (ix) 19,013	17,4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連。
- (ii) 本公司董事鄧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以及鄧文懷一名親屬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並於上述交易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iii) 利息支出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td.所確認之估計，按年息7厘計算。
- (iv) 售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按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 (v) 管理費收入為向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1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000港元），收費分別為每月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港元）及每月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月22,000港元）。
- (vi) 已付顧問費為向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就所提供的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的費用，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支付予嘉禾私人集團旗下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支出乃按港元短期存款利率加1厘計算。
- (viii) 租金支出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分租部分辦公室物業，月租約1,747新加坡元。
- (ix) 本集團並無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收取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續）

據上述附註(iii)及(vi)所列，本集團與四間關連公司（二零零六年：一間關連公司）之若干交易合共1,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

上述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079	7,678
僱用期後福利	61	62
股份付款	214	-
	8,354	7,740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19,013	18,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3,194	4,3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84,613	72,637
	97,807	76,951
有關注資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15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所持有並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鄧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93,121,527 (L)	-	22.09
			235,585,591 (S)	-	17.75
			-	90,909,090 (L)/(S)	6.8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	0.15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2	7,500,000 (L)	-	0.57
			-	37,000,000 (L)	2.79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3	5,859,375 (L)	-	0.44
			-	6,250,000 (L)	0.47
陳鄧重珩	實益擁有人		9,598,000 (L)	-	0.72
劉柏強（亦為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L)	-	0.12
Eric Norman Kronfeld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 (L)	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馬家和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 (L)	0.03
林輝波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 (L)	0.03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實益擁有人	4	-	350,000 (L)	0.03

*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26,987,375股普通股）編製。

附註：

1.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09,910,937股本公司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293,121,5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鑑於彼實益擁有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持有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故彼亦被視為擁有90,909,09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37,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潘從傑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3. 該6,25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錫康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4. Eric Norman Kronfeld、馬家和、林輝波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各自被視為擁有35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各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鄒文懷同時亦為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1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鄒文懷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一節所述之披露事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625,000股購股權已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0.624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a)	5,750,000	-	5,7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b)	12,500,000	-	12,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附註(d)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c)	18,750,000	-	18,750,000

購股權（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b)	6,250,000	-	6,250,000
Eric Norman Kronfeld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	-	350,000
馬家和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	-	350,000
林輝波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	-	350,00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	-	350,000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b)	625,000	625,000	-
				45,275,000	625,000	44,650,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50%、25%及25%。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30%、30%及40%。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33.33%、33.33%及33.34%。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208港元、0.256港元及0.304港元。

購股權（續）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下列人士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鄧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93,121,527 (L)	–	22.09
			235,585,591 (S)	–	17.75
			–	90,909,090 (L)/(S)	6.8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	0.15
鄧袁曦華	配偶權益	2	295,121,527 (L)	–	22.24
			235,585,591 (S)	–	17.75
			–	90,909,090 (L)/(S)	6.85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83,210,590 (L)	–	13.80
			148,085,591 (S)	–	11.16
Net C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9,910,937 (L)	–	8.29
			87,500,000 (S)	–	6.59
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	90,909,090 (L)/(S)	6.85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3	222,567,500 (L)	–	16.77
			–	90,909,090 (L)	6.85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222,567,500 (L)	–	16.77
			–	90,909,090 (L)	6.85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88,017,500 (L)	–	14.17
			–	90,909,090 (L)	6.85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155,000,000 (L)	–	11.68
			–	45,454,545 (L)	3.43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 45,454,545 (L)	11.68 3.43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 45,454,545 (L)	11.68 3.43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 45,454,545 (L)	11.68 3.43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 45,454,545 (L)	11.68 3.43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 (L) –	– 45,454,545 (L)	11.68 3.43
馮元璋	配偶權益	5	155,000,000 (L) –	– 45,454,545 (L)	11.68 3.43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實益擁有人	–	123,284,027 (L)	–	9.29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	90,909,090 (L)	6.85
陳國強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13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13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13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13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13
Manker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13
Famex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13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13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7 (L)	17.13
Quick Targe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	-	227,272,727 (L)	17.13
伍婉蘭	配偶權益	8	-	227,272,727 (L)	17.13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	-	90,909,090 (L)	6.85
Macau Prime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	-	90,909,090 (L)	6.85
Macau Prime Finance Limited	證券權益	9	-	90,909,090 (L)	6.85

*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26,987,375股普通股）編製。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09,910,937股本公司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293,121,5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鑑於彼實益擁有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持有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故彼亦被視為擁有90,909,09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2. 鄒文懷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文懷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3.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88,01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3,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全部權益，故此彼亦被視為擁有222,56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EMI Group Plc於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中擁有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由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擁有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發行之1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45,454,54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5. 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6.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7.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透過擁有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Hanny Magnetics」）全部控制權，間接持有Quick Target Limited（「Quick Target」）全部權益，而Quick Target擁有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5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227,272,727股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Manker Assets Limited（「Manker」）及Famex Investment Limited（「Famex」）全部控制權，擁有錦興多於30%股權。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持有德祥多於30%股權，而陳國強（「陳博士」）擁有China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博士、Chinaview、Galaxyway、德祥、ITC Investment、Manker、Famex、錦興及Hanny Magnetics被視為擁有由Quick Target所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8. 陳博士之配偶伍婉蘭被視為擁有陳博士於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9.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地產」）擁有Macau Prime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Macau Prime Management」）全部控制權，而Macau Prime Management擁有Macau Prime Finance Limited（「Macau Prime Finance」）全部控制權。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被抵押予Macau Prime Finance，因此，澳門祥泰地產、Macau Prime Management及Macau Prime Finance被視為擁有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90,909,0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3,322,000	0.191	0.170	599,572

期內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之股份面值減少。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向公司墊款

本集團向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嘉年華」）提供墊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1,26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此結餘超過上市規則界定之8%資產比率。

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透過彼等各自於嘉年華之50%股權持有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GVM」）之50%應佔權益。本公司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據此，本公司承擔之最高責任限於GVM尚未償還銀行信貸額之50%，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9,013,000港元。

本集團亦向本公司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公司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納威秀電影公司）提供墊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8,2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10,000,000港元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外，上述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並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此結餘超過上市規則界定之8%資產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包括嘉年華、Keen Fortune Production Limited及富懷有限公司）提供墊款及就其獲授之信貸提供擔保，有關墊款及擔保均採用權益合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墊款及擔保合共約為117,114,0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界定之8%資產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如下：

	聯屬公司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6,935
流動資產	104,935
流動負債	(252,727)
非流動負債	(88,227)
	<hr/>
	130,916
	<hr/>
本集團應佔權益	67,954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獲委以指定任期。

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與獲委以指定任期的目的相同。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者同樣嚴謹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同寅、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之貢獻，及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